

# 民法总则10月起正式施行 这些规定与你我紧密相关

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将正式实施。民法总则从修订、审议到发布都备受社会关注,被舆论视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它的影响可谓涉及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

“好人法”来了!

——见义勇为不再“流血又流泪”

近年来,老人倒地扶不扶等事件拷问人心,社会上一些“碰瓷”现象,让民众在选择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之际,心生顾虑。

民法总则正式实施后,法律层面将为见义勇为者兜底。民法总则第184条,被俗称为“好人法”。该条款明确,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民法总则第121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这条规定也被解读为,如果好人因为救人行为受到损害,侵权人要承担损失,受益人可以自愿给予适当的补偿;如果没有侵权人,或者侵权人逃逸、没有能力承担损失时,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避免“英雄流血又流泪”。

还在为“遗腹子”争财产

——胎儿也有继承权

近年来,在很多继承案件中,是否要为“遗腹子”保留财产份额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

如今,民法总则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

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曾对媒体分析指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胎儿尚未出生,原则上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为保护胎儿的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权利,有必要在需要对胎儿利益进行保护时,赋予胎儿一定的民事权利。

孩子受虐待怎么办?

——“黑心”父母可被“替换”

近年来,一些儿童伤亡、自杀自残等事件引发舆论对监护制度的思考,民法总则也回应了这一社会关切。

民法总则第36条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情形包括: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子女不赡养老人怎么办?

——老年人可自行选择监护人

此外,民法总则第35条还规定,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这意味着,老年人在智力正常时,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选定自己信得过的亲友或社会保障机构作为自己的监护人,当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确定的监护人就立即履行监护职责。

有观点认为,对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完善是民法总则很大的一个亮点,适应了中国老龄化社会发展的要求,有利于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遭性侵怎么办?

——18岁以后仍可追责

近年来,一些幼童遭性侵案件备受舆论关注。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由于其处于未成年阶段,不能及时行使或者不能独立判断是否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

民法总则第191条明确,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在性侵案件维权上要注意及时性及证据意识,不应形成对上述规定的误解,即性侵案件发生后非要拖到受害者成年后才可维权。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下调

——8岁孩子也能决定这些大事

现如今,夫妻因感情不和要离婚,孩子归谁的问题上容易存在分歧,这时孩子的意愿显得尤其重要。新的民法总则为这一类情形做出了明确,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标准从民法通则的“十周岁”下调至“八周岁”。

民法总则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

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这意味着,从今天起,八岁的孩子也可以在能力范围内从事一些简单的民事活动,例如,购买生活用品、购买文具等,以尽早彰显其自主意识,让适龄孩子在一定程度下参与社会生活。

个人信息、网络数据受法律保护

日常生活中,刚刚买了房,装修公司就打来电话,刚刚买了车,保险公司的电话随之而来……类似这些本属于隐私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常常让不少民众烦心又忧心。

如今,民法总则对个人信息泄露有了明文保障。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此外,某些数据也可能涉及个人信息,因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的保护也应当息息相关。

为此,民法总则第127条明确,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有观点认为,民法总则将网络虚拟财产作为法律保护的对象,确认了网络虚拟财产在现实中的价值,为权利人依法享有网络虚拟财产的所有权奠定法律基础,为互联网产业长远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摘自《中新网》)

## 京沪等8省市试点刑案律师辩护全覆盖

在刑事案件审判阶段试点,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致被告人未获得辩护,将被撤销原判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提出在刑事案件审判阶段试点律师辩护全覆盖。

按照规定,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在北京、上海、浙江、安徽、河南、广东、四川、陕西8个省(直辖市)试点,试点省(直辖市)可以在全省(直辖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自办法发布之日起的一年。

对于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出台的背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顾永忠分析称,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中律师辩护率只有30%左右,这与四中全会以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大改革举措极不适应,“可以说在没有律师充分参与辩护的情况下,这两项改革是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寄方也认为,刑事案件直接关系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而在一个现代社会中,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刑事案件的嫌疑人,因此刑事辩护的全覆盖可能涉及每个人、每个家庭,从而有助于提高人权保护的数量和质量。

**焦点1:通知辩护范围增至普通程序一二审案件等**

除了被告人自己行使辩护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外,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在一些情形下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些情形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济困难,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是未成年人等。

日前发布的《办法》的一个突破性规定在于,除了这些特殊情形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也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意味着通知辩护范围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扩大了。

此外,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也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李寄方说,从目前来看,律师介入辩护的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当事人委托;二是法律援助案件;三是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

助;四是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辩护。只要是被告人自己未委托辩护人,又不符合必须法律援助条件的,就一律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社会律师等提供辩护,从而实现刑事辩护的全覆盖。

**焦点2: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将被追究**

为确保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到实处,《办法》明确规定,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导致被告人在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此外,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未履行指派律师等职责,导致被告人在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法院作出召开庭前会议、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法院应当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时向辩护律师公开案件的流程信息。

《办法》还指出,法院应当重视律师辩护意见,对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作出有针对性的分析,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焦点3:不得限制辩护律师合理阅卷次数时间**

《办法》规定,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原因并在无法阅卷的事由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辩护律师可以带一至二名律师助理协助阅卷。

在顾永忠看来,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不只是要提高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辩护率,解决律师辩护“量”的问题,而且要解决律师辩护“质”的问题,因此就要从多方面调动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积极性,保障他们确实在刑事辩护中发挥作用。

此外,经费问题一直是制约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办法》也对此提出了多种解决途径。

包括第八条规定,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司法行政机关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律师承办刑事案件成本、基本劳务费用、服务质量、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适当提高办案补贴标准并及时足额支付。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探索实行由法律援助受援人分担部分法律援助费用。

(摘自《中新网》)

## 工商总局公布《拍卖监督管理办法》11月起施行

据国家工商总局网站消息,《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地方新规

## 安徽明确允许科研人员与高校教师适度兼职兼薪

日前,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同时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

据了解,这一文件的出台,旨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

依据《意见》,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

《意见》规定,高校、科研机构正职领导不得到企业兼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

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高校、科研机构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同时,《办法》也规定,竞买人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行为;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恶

意串通行为;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拍卖人不得以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阻碍监督检查。

(摘自《中新网》)

此外,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该实施意见适用于安徽省属高校、科研机构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

(摘自《中新网》)